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主 编 葛静霞 蒋 华

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DAODE XIUYANG YU
FALVJICHU

2



河南大学出版社

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葛静霞 蒋 华 主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葛静霞, 蒋华主编.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49-2024-1

I. ①道… II. ①葛… ②蒋… III. ①思想修养—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参考资料②法律—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41. 6②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9686 号

责任编辑 孙增科

责任校对 张帆舸

封面设计 张 松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12(高等教育出版分社)

0371-86059713(营销部)

网址:www. hupress. 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安泰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26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治与文化

- 项目一 了解政治制度 弘扬社会主义民主/3
- 项目二 行使政治权利 参与政治生活/23
- 项目三 开放的世界 开放的中国/35
- 项目四 体味文化 塑造人生/46
- 项目五 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创新/57
- 项目六 爱我锦绣中华 弘扬民族精神/70
- 项目七 发展先进文化 加强道德修养/79

第二部分 思想道德与法律常识

- 项目一 “我的梦 中国梦”——理想、信念与成长成才/91
- 项目二 做最好的自己 策划成功的人生/99
- 项目三 遵守社会公德 维护公共秩序/107
- 项目四 锤炼职业道德 促进事业成功/119
- 项目五 弘扬家庭美德 共建和睦家庭/129
- 项目六 自觉依法律己 避免违法犯罪/138
- 项目七 依法从事民事活动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152
- 项目八 依法维权 合法经营 保护环境/162

第一部分 政治与文化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其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文化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一定的社会文化为一定的政治服务,政权阶层又通过社会舆论引导文化的方向,通过国家机器规范文化的走向。为了更好地参与政治生活,人们也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文化素养。因此,政治与文化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对于当今的大学生而言,参与政治生活、提高文化素养是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课。

项目一 了解政治制度 弘扬社会主义民主

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我国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政党制度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相适应。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各族人民和睦地生活在祖国的大家庭中,我国的宗教政策引导着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学一学】



一、国体与政体

(一) 国体

国体亦称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因而国家的实质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因此,国体表明了在一国之中哪些人是统治阶级,哪些人是被统治阶级,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如何等问题。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四种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前三种类型的国家属于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新型国家。

(二) 政体

政体一般指一个国家的政府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地域,政体都不尽相同。政体是与国体相适应的。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力量对比等具体情况的不同,国体相同的国家可能采取不同的政体,但都体现同一特定阶级的专政。

(三) 国体与政体之间的关系

政体和国体相互依存,对立统一,不可分割。没有政体,国体无法体现,没有国体,政体无法存在。国体是政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决定着政体的存在形态。政体是由国体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体,就要求有什么样的政体与之相匹配。政体是国体的体现和反映,对国体有能动的反作用。当政权组织形式适合国家性质时,它对国家性质的反作用表现为服务作用;当政权组织形式不适合国家性质的时候,它对国家性质的反作用表现为破坏作用。

总的来说,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国体。适当的健全的政体对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有重要的作用。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阶级力量对比、传统习惯、国际环境影响的不同,在相同阶级掌握政权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所以政体具有相对独立性。

(四) 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国家根本大法对我国国家性质(国体)的明确规定。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就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内涵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那么,在我们这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国家,人民如何行使国家权力呢?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方式是,广大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各级人大代表,由他们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决定全国和各级地方的一切重大事务,并由权力机关产生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具体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力。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近代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

(二) 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的关系

在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在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中,法律的制定和重大问题的决策由人民代表大

会的代表充分讨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民主决定。对违反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或不称职的代表,人民有权依照法律程序予以罢免。

(三) 人民代表大会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的国家机构中居于最高地位,其他中央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并受它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以便更好地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它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本行政区域内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它讨论决定,并由它监督实施。它们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起构成了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完整体系。

(四)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方式有两种: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

综上所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国家、社会事务的政治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石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949年之前,我国也曾照搬和套用西方议会民主制,但是行不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的选择。它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得到巩固和完善,

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无比的优越性。实践证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是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選擇,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好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绝不能照搬西方的政治制度模式。



三、我国的政党制度

(一) 我国政党制度的内容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执政地位的确立

一部中国近代史,是中国封建势力和西方列强相勾结、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苦难史;也是中国人民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无数仁人志士苦苦探求救国图强之路的探索史。事实证明,农民战争不可能赢得反列强、反封建斗争的胜利;不触动封建根基的自强运动和改良运动注定要失败;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民主革命也不可能完成民族、民主革命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 28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开创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我国的执政党,领导人民创造性地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

深刻的社会变革,并开创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不是自封的,是中国人民经历长期的实践做出的历史性选择。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的确立是由它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登上历史舞台的。中国无产阶级同全体中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历史命运也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时起就为人民的解放和幸福、民族的独立和复兴、国家的繁荣和富强而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百折不挠地奋斗。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它的宗旨。

(三)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不仅有历史和法律赋予的执政资格,也具有与时俱进的执政能力。中国共产党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科学执政,就是遵循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以科学的思想、制度和方法领导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民主执政,就是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做主,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以发展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依法执政,就是坚持依法治国、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成就辉煌,经济社会出现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智慧和能力。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必须坚持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才能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才能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四)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各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多党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在政治协商制度中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特征

在中国多党合作制度中，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了“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基本特征。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长期共存”是指中国共产党长久存在，民主党派长久存在，多党合作制度也要长期存在下去。“互相监督”是指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相互监督，尤其强调参政党监督执政党。要“长期共存”必须“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表明参政党要和执政党一道经受考验，共同承担国家和民族盛衰兴亡的责任。有这样共同的使命，才能有效地监督，使多党合作关系得到长期发展。

多党合作的根本活动准则是遵守宪法和法律。多党合作的重要机构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组织形式。此外，人民政协还包括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各界爱国人士、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等。所以，它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的政党制度，适合我国国情，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显著的优越性，它绝不是西方宣传的所谓一党制，也根本区别于西方的多党制。

四、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宗教政策

(一)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任何国家都是由一定的民族组成的。在我们伟大祖国的土地上，居住着 56 个民族。除汉族外，其他 55 个民族由于人口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中华民族是定居于中国土地上所有民族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铲除了民族压迫



和民族歧视的阶级根源，逐步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我国坚

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基本原则。这三项原则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民族平等是实现民族团结的政治基础。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前提条件。各民族的共同繁荣特别是经济发展,又是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物质保证。

根据我国多民族的实际情况,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三级。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这些机关在行使一般地方国家机关职权的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内容。自治权是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自主地管理本民族自治地方内部事务的权力。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其范围、内容十分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各个方面。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必然选择,它是由我国的历史特点和现实情况决定的。它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使各族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人民把热爱本民族与热爱祖国的深厚感情结合起来,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与安全,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力得以实现,有利于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蓬勃发展。

(二) 我国的宗教自由政策

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其内涵是: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我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任何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我国的宗教事务。我国政府支持宗教界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坚决打击宗教极端势力。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这既是社会主义对我国宗教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宗教自身的要求。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

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与各民族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祖国统一多做贡献。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是鼓励人们信仰宗教。我们要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宗教。作为新世纪的青年人,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创造美好的人生。

【想一想】

一、生活点滴

“为老百姓说话”是人大代表恪守的一条重要原则。近几年,有关“三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问题成为代表议论的焦点。

1. 人大代表为什么要“为老百姓说话”?
2. 人大代表应当怎样“为老百姓说话”?

二、政治生活

材料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8年的30年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134部。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于1982年修改了宪法,此后又通过4个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200多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7500多部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材料二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03年至2007年的四年中,检查了数十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地方人大常委会也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材料三 人大举行会议时,同级政府、法院、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十届全国人大的前两年,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了22个专题报告。

1. 上述三则材料分别表明了政治生活中的哪些道理?
2. 上述三则材料共同反映了什么政治现象?

三、多党合作

一位民主党派中央前领导人说,多党合作好比是交响乐团,在作曲的时候,大家都可以提意见,各民主党派都应该积极参与,最后公认由中国共产党博采众长来定谱。此外,乐团里有大提琴手、小提琴手等几十个甚至上百个演奏家,他们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但如

果各行其是,乐团就无法奏出和谐、动听的乐曲,关键是要有一个统一的指挥。演奏多党合作这部交响曲的指挥就是中国共产党。

1. 你知道我国政党制度的内容吗?
2. 你能理解我国执政党和参政党之间的关系吗?

四、民族区域自治

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实施了与之配套的法规、条例等。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有力地保障了民族自治地方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了各民族共同发展和繁荣。

1. 你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吗?
2. 法律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哪些自治权?
3.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符合国情、具有优势的地方体现在哪些方面?

【读一读】

一、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资格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六)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八)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

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二、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邓小平理论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主题,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邓小平理论的核心内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概括。“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科学发展观是在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来的。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它科学地回答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

四、一国两制

(1)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简称“一国两制”)是我国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一个国家”是指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必须完整,不容分割。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种制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统一主权的国家内,在祖国统一的前提下,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和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